

新华时评

安全红线不容侥幸逾越

新华社记者 周楠 张格

湖南长沙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车间5月4日发生爆炸事故，截至目前已造成26人遇难、61人受伤。令人痛心的数字，是生命的悲剧，更是对安全生产敲响的警钟：必须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严厉的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做好善后等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公共安全管理，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立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湖南烟花爆竹企业全面停产整顿。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有关方面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彰显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取向，体现了安全生产红线不可逾越的刚性要求。

浏阳是闻名全国的“烟花之乡”，相关产业发展多年，安全监管本应有成熟的制度体系、完备的防控预案，为何仍发生如此惨痛的事故？痛定思痛。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是否悬空，相关监管责任是否真正落实到位？事故原因要尽快查明，依法

依规严肃追责。安全生产的关键，在于将“责任”二字落到实处。质量监管、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生产的每个环节都不能流于形式、停在纸面，要坚决杜绝“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态度盯紧压实，确保责任扎实落地。

安全生产，一失万无，这是红线，是底线，更是生命线。烟花是浏阳的金字招牌，是传承千年的文化符号，绝不能以鲜血为代价去点燃。从生产、储存到流通，全链条每一个

环节都不容有丝毫闪失。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抓早抓小、举一反三，坚决堵住安全漏洞，容不得一丝麻痹松懈、半分侥幸心理。

生命已逝，不能让事故重演。愿逝者安息。对生命存敬畏、对人民有感情、对工作负责任，是安全生产的初心，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唯有把最坚决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贯穿工作全链条、落实到每个岗位，才能织密织牢公共安全防护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新华社长沙5月6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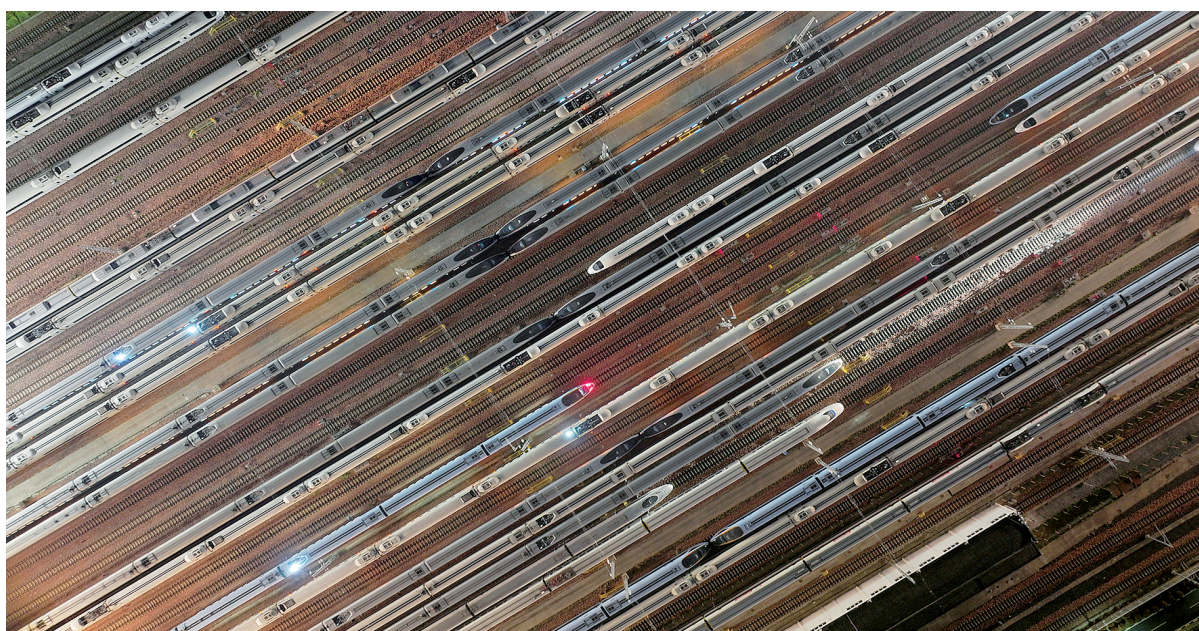
三部门部署开展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 齐琪)今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记者5月6日从司法部获悉，为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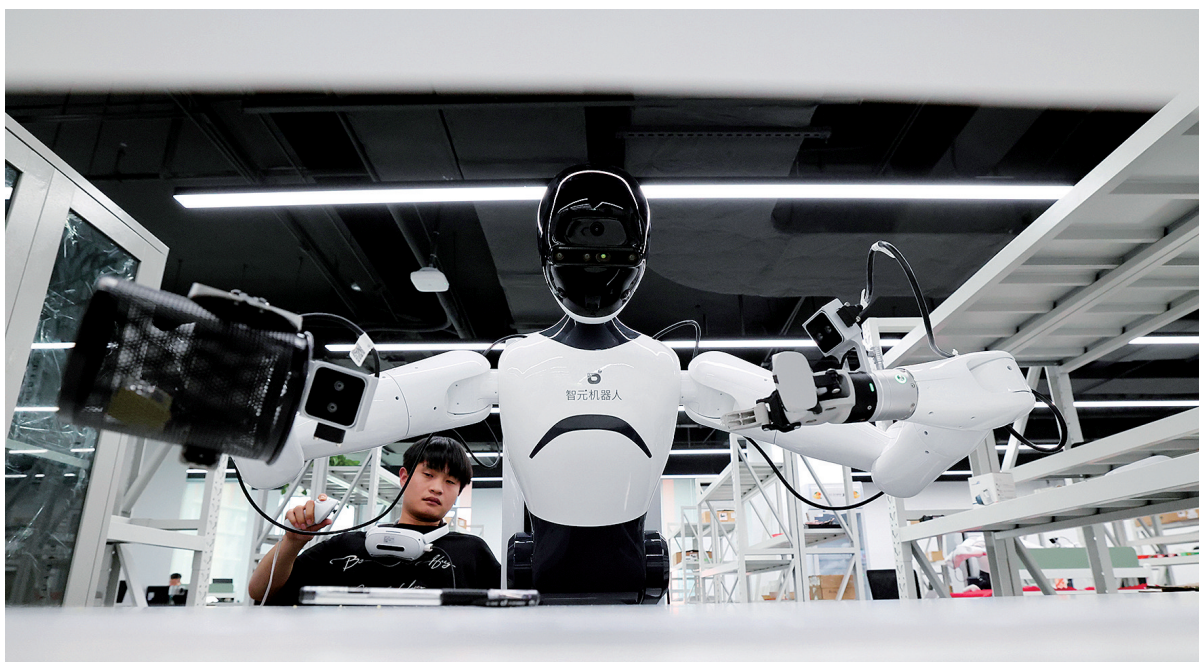
方案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围绕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方案明确，今年的宣传重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域风险以及对外贸易投资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方案提出，活动期间将重点开展系列工作，包括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江西省举办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暨“民法典宣传月”推进活动，指导出版生态环境法典普法读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民法典相关典型案例；生态环境部牵头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有‘典’护航”生态环境法治征文活动等。



5月1日凌晨，动车组列车在郑州动车段存车场整装待发(无人机照片)。来自交通运输部的数据显示，2026年“五一”假期(5月1日至5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总量为151712.8万人次，日均为30342.56万人次，同比增长3.49%。
新华社发(王玮 摄)



5月6日，在中原异构人形机器人“4S店”训练场，培训师对人形机器人进行训练。中原异构人形机器人“4S店”位于郑州中原科技城人工智能科技园，该店采用“前店后场”的模式运营，集展示、交易、训练、运维与迭代于一体。其中，店内的机器人训练场专注于异构具身智能数据训练与场景应用，目前已部署140多台异构人形机器人，训练内容覆盖现代农业、工业制造、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
新华社记者 李嘉南 摄

天舟九号货运飞船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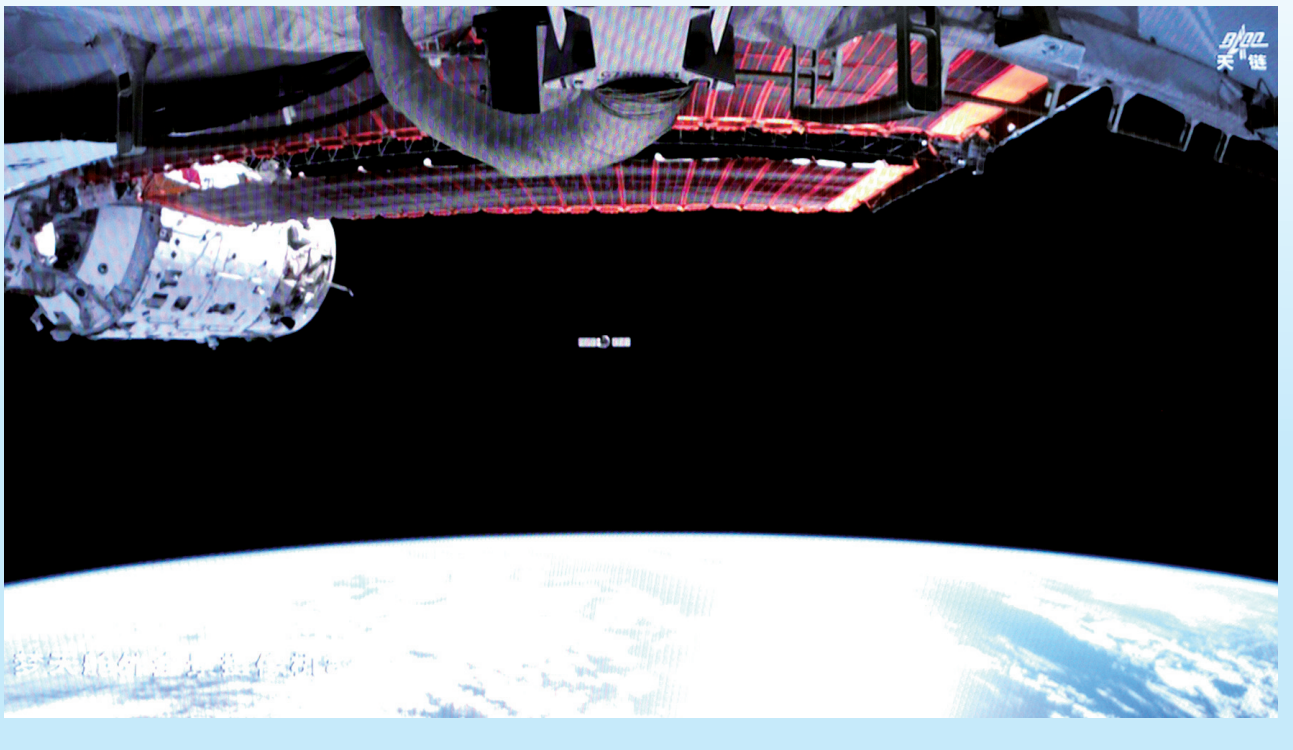
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李国利 杨欣)天舟九号货运飞船6日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

记者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当日16时34分，天舟九号货运飞船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转入独立飞行阶段，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飞船再入过程中烧蚀残存的少量残骸将落入预定安全海域。

2025年7月15日，天舟九号货运飞船从文昌航天发射场发射升空，成功对接于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后向端口。天舟九号货运飞船搭载了航天员在轨驻留消耗品、推进剂、应用实(试)验装置等物资。

这是5月6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屏幕上拍摄的天舟九号与空间站分离画面。
新华社发(张帆 摄)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

『开门杀』『好意同乘』等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李某突然因困倦撞向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但李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最终判决李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租车借车出事故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李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李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记者：冯家顺、孙鹏程)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9时(延时的除外)，在洪力拍卖平台(https://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一：潢川县付店镇汪水水库10年承包经营权(面积约660.33亩)；
标的二：潢川县付店镇马坡寺水库10年承包经营权(面积约591.79亩)。
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17时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缴纳相应竞买保证金(标的一、二：各20万元)到指定账户，并接受各项拍卖条款的约定(具体详见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若竞买不中，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
标的展示时间：2026年5月7日至5月14日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一，付店镇新春村和路店村；标的二，付店镇刘楼村。
报名地点：信阳市南京路888号
联系方式：0376-8555555
15978363236 李女士
信阳市诚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7日